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50009152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105年3月21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437號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追繳已故領俸人江張阿妹遺族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現因受處分人江維論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應送達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6117轉分機637033陳小姐）。
- 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繳還溢領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半俸俸金計新臺幣9萬936元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

保存年限： 年

縮影：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檔號： _____

109

部長 馮世寬

